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 2024 年度课题 立项通知书

屈佳芬 同志：

经专家评审和省师干训中心同意，您申报的提升乡村教师发展内生力的专业集群建设研究 已获准立项为 重点课题，批准号为 2024jsfz-b37 。

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一经批准，其《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课题责任单位按照《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负责人要按照《申报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课题研究，确保课题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字样和课题批准号。

2.请参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为2—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的，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须在规定的日期前按照《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

4.课题在研究周期接受中期检查，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课题清理截止日为2028年12月31日。

5.确需对课题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向我中心递交《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责任单位、改变课题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由课题责任单位和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审核后，由我中心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课题，由课题责任单位和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审核后，提交我中心备案；调整各类课题的课题组成员，由高等院校或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直接审批。

6.被终止课题的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被撤销或终止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或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剩余经费，并原渠道返回经费拨出单位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准备课题申报书纸质版1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江苏省教师发展研究课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4〕43号）。

